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 臨床心理師聯合訓練計畫

壹、合作機構：

凡與本院簽訂建教合作之醫療院所為其適用範圍。

貳、代訓對象：

具臨床心理師執照者。

參、接訓單位：

以花蓮慈濟醫院精神醫學部為統一接訓單位，再依學員申請之訓練學門需要，協調復健科或神經內科協助訓練。

肆、訓練目的

- 一、依「二年期臨床心理師訓練計畫」所需，接訓多項學門課程，與合作院所交流分享教學資源，提供新進臨床心理師完整的心理專業培訓。
- 二、建立持續進修之精神，協助臨床心理師發展個人次領域專業，養成全人關懷的臨床心理視野。

伍、代訓學門項目

學門別	接觸個案類型	課程目標	備註
成人臨床心理學門	精神分裂病及其他精神病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焦慮性疾患、人格疾患	1. 加強臨床心理病理之概念化能力 2. 心理治療與團體治療之執行能力 3. 憂鬱與自殺防治之執行	須配合參與專題閱讀與個案報告
兒童及青少年臨床心理學門	廣泛性發展疾患、發展遲緩、ADHD、其他兒童精神疾患	1. 加強發展心理病理學之概念化能力 2. 行為訓練與認知訓練之執行能力 3. 聯家家長建立家庭與醫療合作之心理復健模式	須配合參與專題閱讀與個案報告
老人臨床心理學門	失智症、老年人情感性疾患、老年身心功能減退下之各種適應疾患	1. 加強神經心理學之認知分析概念 2. 老年認知復健與老年心理治療之執行 3. 執行老年日間病房之個案工作	須配合參與專題閱讀與個案報告
司法臨床心理學門	性侵害案件相對人、家暴案件相對人、法務案件相關之人格疾患、法務案件相關之成癮	1. 以實證科學導向建構犯罪心理病理學 2. 加強法律概念、專業倫理、個案人權的整合理解 3. 犯罪預防導向心理治療	須配合出席相關單位之犯罪人評估會議與督導會議

	疾患者	之執行	
--	-----	-----	--

陸、訓練時間：

依派訓單位需求調整，須先來文註明代訓學門別與時數需求；代訓結束由本院發給時數證明。

柒、訓練方式：

- 一、透過實務督導給予受訓學員回饋、指導、與討論的機會
- 二、專題討論
- 三、個案研討會與個案報告

捌、評核標準(方式)：

- 一、督導評核
- 二、自我評核
- 三、同儕評核

玖、教學負責人及聯絡方式

- ◆ 教學負責人：本院精神醫學部 陳百越臨床心理師
- ◆ e-mail：hitoraman@gmail.com
- ◆ 聯絡電話: (03) 8561825 分機 2061、3354

壹拾、對外聯絡單位及聯絡方式：

- ◆ 本院人力資源室 許秀青組長
- ◆ e-mail：green66@tzuchi.com.tw
- ◆ FAX：(03) 850977
- ◆ 聯絡電話: (03) 8561825 分機 3606、3600